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1276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7年第7次(6月28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8月6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8月6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107年10月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審議第2案)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陳議員永福、金議員中玉、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廖議員筱清(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辦公處、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辦公處、臺



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劉和然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淡水坪頂社區山坡地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6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U 區變更建築設計」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381、381-1、382、383 等 4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報告書內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之環說書預測值較空氣品質標準為高，似不合理，請修正確認。
-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環說書預測值比實際值差異太大，請說明原因。

第 2 案：「翡翠原水管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 (三) 報告書請補充水土保持計畫規劃內容。
- (四) 本案取水機制為直潭壩取水口原水濁度高於 6,000NTU 始啟動，請參考過往經驗補充未來取水頻率。

- (五) 本案外運土方高達 36.8 萬立方，請檢討朝減少土方量進行規劃，並正面表列暫置土方機制。
- (六) 基地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請專節補充本案施工階段水污染防治措施。
- (七) 請補充施工階段對於對岸、隧道入口及 2 號橫坑鄰近之地質敏感區是否有不良影響。
- (八) 計畫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應加強地質安全監測，並考慮採自動連續監測，且應說明監測出現異常時之各項應變措施。
- (九) 本計畫區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查有 13 種保育類動物，應落實施工因應對策，且營運後是否可回復到原來生態狀況，請予補充。
- (十) 請補充本案可否在北勢溪及南勢溪交會前取水，或採沿河岸明管輸水的可能性。
- (十一)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十二)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水庫洩洪對取水設施及下游河道有無影響，宜請說明。
2. 有關水土保持工程內容及施工影響，宜簡要說明。
3. 本項工程位在山坡地，建議安全監測在營運期間仍有監測一段時間之必要。
4. 北勢溪為一天然河道，不能直接在南勢溪會合前作取水口宜再加強說明。
5. 災害預防及因應對策宜有妥善規劃。
6. 由於基地位於水源保護區，請再補充施工階段(1)可能產生水污染之工程(2)污染產生方式(如逕流)(3)可行之污染防制措施等，加以說明。
7. 本工程目的係針對南勢溪溪水暴雨期間濁度過高，不適合作為自來水廠水源，改由水質較佳之北勢溪水源提供，經相關單位同意而提出本工程案。但此取水工程若僅使用於夏季暴雨時段，其取水時間太少，工程效益不高，建議分析南勢溪不同濁度水源改由北勢溪水源替代之績效，決定可以取水之各種狀況，增加取水之頻率。
8. 上次審查意見，北勢溪取水後，對下游生態影響答覆中，提到生態補償措施為取水設施採階梯式攔河堰，其最低位置與河床同高，而下游護坦採類似魚道之設計方式，其在生態補償功能請補充說明。
9. 基地範圍內調查發現 13 種保育類動物，施工階段對其影響為何？營運後是否回復到原來生態狀態，請予評估。
10. 本案剩餘土方多達 36.8 萬方，請檢討是否有方案減少土方外運量，例如基地附近是否有低窪處供填土。
11. 傾斜儀，水位觀測井以「公尺」為單位表示，而不是點數，請明示

設置之點數，並標示其具體位置於圖中。

12. 請著眼於「施工對環境的影響」。河對岸、隧道入口及 2 號橫坑口附近仍有 D1、D2 等地質敏感區，施工是否可能對鄰近敏感區有不良影響？建議檢討並加強安全監測。
 13. 隧道沿線坡度較陡處，建議加強安全監測。
 14. 地質安全監測是否為自動連續監測？監測警示之應變計畫為何？
 15. 請正面表列須暫置土方之狀況。
 16. 請釐清出土頻率。
 17. 私有地施工部份，已辦理公開會議，請說明地主回饋意見。
 18. 仍請開發單位考量本案採沿河岸明管輸水的可行性，具有對環境衝擊小，施工容易，維修容易的優點。
 - (1) 若採明管，需要多大斷面管徑？是否真會影響通洪斷面？影響道路交通？
 - (2) 若採明管，可以減省多少成本？
 - (3) 若採明管，會增加多少水土保持難度？耐久年限會降低多少？
 19. 針對施工沿線可能影響本工程進度及效益之風險（如崩塌、湧水暗流及極端氣候）應有效緊急應變，施工期間若有變更工程之內容，應依環評法之規定辦理。
 20. 營運期間對固床工及取水口功能之影響如何？若清理時其衍生廢棄物之屬性為何？尤其土石方其數量及處理再利用模式？
 21. 出水口附近施工時，對於振動所造成對居民之影響宜事先溝通消彌。
 22. 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山崩、滑坡），遇暴雨及颱洪防汛期：①災害應變計畫；②救災資源；③監測及警示系統，建議宜明確化。
 23. 私有土地是否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建議宜釐清。
 24. 土方清運的車次與交通管理計畫，應協調烏來地區的清淤運送，避免重疊造成新屋路的交通過度負荷。
 25. 土方暫置區的位置，範圍（面積）進出道路及裝卸運送操作規劃等資料應再補充完整。
 26. 審查意見回覆（報告書 P-11，P-78），有關都市計畫法規限制，位於保護區內依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位於公園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申請，建議分段敘述。
- (二)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辦公處發言意見摘要如下：
1. 本計畫施工期間，應做好交通管制，俾免影響當地民眾之行駛權利。
 2. 颱風期間應避免工程造成當地有淹水情形。
 3. 施工期間應避免影響當地社區自來水水路，造成無水可用之情形。
- (三)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發言意見摘要如下：
1. 建議輔導當地商家排污水之情形。
 2. 施工人員應避免將生活廢水排入溪溝。

(四)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取水設施工區查有符合「新北市樹木保護條例」之其他樹木，請確實依該條例辦理。
2. 報告書附 2-6 頁，提出水土保持計畫送請新北市水利局審查，應為農業局，請修正。
3. 土方應採即挖即運為宜，避免土方暫置區之土方堆置過高，另暴雨時應確實進行覆蓋，避免造成沖刷。
4. 計畫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範圍內共 3 處區域與敏感區重疊，應加強地質安全監測，且應說明監測出現異常時之各項應變措施。
5. 本案施工橫坑於完工後回填封堵，應確保無塌陷風險。
6. 本計畫區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查有 13 種保育類動物，應落實施工因應對策，避免動物進入工區。
7. 該工程屬管線開挖工程，承攬之營造業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免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然其產生所產出之廢棄物仍屬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事業廢棄物，相關之貯存、清除及處理方法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8. 本案屬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應於施工前提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本局審查核准，並據以實施。

肆、散會：上午 12 時整。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年第7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7年6月28日上午9時5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劉和然

紀錄：傅茂銓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林雅淑代

郭委員 俊傑 邱怡傑

江委員 志成 袁家斌代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袁家斌

本府交通局 林雅淑

本府文化局

本府水利局 曹成志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孫忠偉 邱庭輝 傅茂銓 謝明勳 鄧其強 謝其強 王昕方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 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許元郎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辦公處 唐蔚居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辦公處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修民

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 吳建興

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許錫洲 吳世輝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范煥英 柯淑英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淑英 李豐貞

李松山 盧西卿 宋煥文 曾晴雯

鄧其強

王培培 黃雅琳 陳映璇 黃其強 陳廷學

